**附件2**

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（厦门）有限公司与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（“**本交易**”）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本交易系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（“**紫金投资**”）与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“**信达投资**”）于2022年8月3日签署了《合作协议》《合伙协议》，拟共同新设合营企业（“**新设基金**”），规模预计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（暂以2亿元计），从事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。本交易完成后，紫金投资、信达投资均为新设基金的普通合伙人（GP），以自有资金分别认缴出资10万元和9.6万元，分别持有新设基金财产份额0.05%和0.048%，共同控制新设基金。紫金投资为新设基金的管理人，紫金矿业投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将担任新设基金的有限合伙人（LP,已出具1亿元承诺出资函）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.**紫金投资** | **紫金投资**2017年8月28日成立于福建省，已登记为私募股权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（登记编号P1069952）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。紫金投资最终控制人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主要业务为矿山开发、找矿勘探、清洁能源、矿业贸易等。 |
| 2.**信达投资** | **信达投资**2019年3月14日成立于福建省，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、产业投资等金融业务。信达投资最终控制人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，主营业务包括汽车经销业务、供应链业务、信息科技业务等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☑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□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相关商品市场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****相关地域市场：中国境内****市场份额：*** 紫金投资：[0-5]%
* 信达投资：[0-5]%
* 新设基金：[0-5]%
* 合计：[0-5]%
 |

注解：

1.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.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
 3.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